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十五

刑部

律例六戶律三

課程

錢債

市廛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五

刑部七



律例六

戶律三

課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販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

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拒捕者斬。里。鹽徒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

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

人克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

止免罪。仍○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追原賊。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獲。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

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即總知情故

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

大律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

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

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

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
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
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
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
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
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觔。經
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
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

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其人開列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十克軍。干碍勢豪。叅究治罪。同爲鹽法。凡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克軍。

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一越境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克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

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不

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

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克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

軍。

○宋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神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

克軍。

順治四年定。凡奸民指稱投克滿洲。率領旗下兵丁。與販私鹽者。鞭八十。其鹽筋銀錢牲口車輛等物。入官巡緝員役。不行緝拿者。一體治罪。○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兵民與販私鹽。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仍照律治罪。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者。無論拒捕傷人。俱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文武官處分議敘之例詳見戶部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

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當

茶無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罪。由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

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
幾十百觔。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
引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
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
不及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卽
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
置各委官一員專理。買茶者。每引八十觔。
凡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觔者。照見行私鹽
例。押發克軍。
官一凡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

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觔數。
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克軍。其在西
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
番。一百觔以上。發附近。三百觔以上。發邊衛。
各克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
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
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
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
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
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

三百觔以上者。發附近各克軍。或賣至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
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
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
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克軍。冒支茶觔
俱入官。不又前幾許。對轉發。以味。兩。四
一做造假茶。五百觔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
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各
克軍。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亦照例發遣。不
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商人者。不許。前幾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
十。貨物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
率。三分付告人克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入
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
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
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對商。發。罪。以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

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別上。枷號二個月。發附近克軍。杖罪以下。照前門枷號發落。船商匿貨。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

錢債

凡違禁取利。當根。○若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

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

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估價過本利者。

計多餘之物。坐贓論。

止杖一百。徒三年。

依數追還。○若

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

而奸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

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

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

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典當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陳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文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告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罪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順治五年令。凡放債之人。每銀一兩。止加息三

分。不許多索。及息上增息。併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如違。放者。借者。俱治重罪。○康熙八年題准。凡旗下人在境外放債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欠債之人。故意刁蹬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人已死。無力償還。雖告亦不准行。○又題准。凡旗下民人。不許質當兵器及貂鼠。狝獠。獠等衣服。袍子。朝衣。金銀器皿等物。違者治罪。其收當之人。計贓。坐以竊盜罪。免刺。至死者減一等。○十二年題准。除兵器不准典當外。其貂鼠。狝獠。獠等物。對明各主。方許典

當。違者。俱照例治罪。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

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

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

不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數失。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

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克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塵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

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

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

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

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

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

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罪入

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

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

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

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答四十

○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

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

克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

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

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

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

門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

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

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查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克軍。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
追給主。仍發邊衛克軍。發州設兵京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
商。指勒財物者。俱拿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
處所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罪
順治元年定。凡佔踞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
者。定置重典。十七年議准。凡豪強滿洲。霸佔
市井貿易。及滿洲家人強買市物者。該城御史
查叅重處。康熙六年議准。凡在外王公將軍。
文武官員家人。有霸佔要地關津。用強貿易。欺

壓詐害商民者。事發在原犯之處。枷號三個月。
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一百。其主係王。罰銀
一萬兩。係公。罰銀五千兩。管理家務官。俱革職。
係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及督撫。提鎮。文
武官員。俱革職。其該汛文武各官。不行查獲者。
各降一級調用。如兵民商人。指稱王公文武官
員之名。強行欺壓者。爲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
貨物入官。此等事發。委官稽察。徇庇不據實回
報者。俱革職。○十二年覆准。凡喪葬之家。僱人
擡送。俱聽本家自便。若件作行等。強分地界。分

外勒索者。係旗下。送部按律問擬。係民。該城依律治罪。○十八年議准。凡內府佐領。以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有領本霸佔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凌者。事發。在犯處所。立斬。若係內府佐領下人。將該管官革職。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仍交與宗人府從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王等家人。將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郡王。

等王。係郡王等王。罰銀五千兩。降為公。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大臣官員家人。伊主俱革職。其霸佔欺民之人。汛地文武各官。不查拿者。俱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資本借貸民人。指稱貿易。霸佔要地。關津。倚勢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書會典卷之四十五在市行使銅斗秤尺雖平

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

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

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廩

官庫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